

昆山市商务局

昆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昆山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做强外资载体平台）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试行）》（昆政发〔2019〕35号）文件精神，现组织 2022 年昆山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做强外资载体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做强外资载体平台

1. **申报条件：**具有吸引外资能力、推动区镇载体平台转型升级、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外资载体平台。

2. **支持内容：**鼓励超算中心、大数据试验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由市财政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发挥区镇吸引外资主阵地作用，促进区镇外资载体平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对外资集聚度高、产业特色明显、产出情况较好、国内外影响力大的园区载体平台，每个载体平台给予 50—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科用于载体建设、运营和招商服务等领域。

二、申报方式

1. 2022 年昆山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企业登陆“昆如意”企业服务枢纽平台（人才管理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www.kststis.com>，进入首页右侧服务专区“项目申报”→“2022 项目申报”完成在线申报。

首次登陆注册企业需进入右上角用户中心完善用户资料，待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

2. 网上申报程序：申报单位网上填报→区（镇）初审并请第三方审计→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形式审查→市商务局业务科室审核→网上申报成功；

3. 申报时限：区镇初审及审计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审核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市商务局业务科室审核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4. 网上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5. 各区（镇）对所属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邀请审计公司对企业材料进行审计，将企业申报书面材料及审计报告（均为一式二份）、项目申报清单汇总表（加盖公章）于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报送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登云路 268 号昆山

国家科技孵化器大楼) 一楼大厅 1 号窗口;

6. 因昆山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较多, 申报时间跨度较长, 请各区镇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区镇审核账号和密码请联系市招商服务中心招商二科获取;

7. 项目申报平台使用电子收据进行兑付, 请各企业项目申报人认真学习《电子收据操作手册》, 平台右侧“操作手册”中可下载,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致电屏幕下方技术支持 4001098886-253 咨询;

8. 申报咨询电话: 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科: 55186073, 市招商服务中心招商二科: 57152908。

三、其它事项

1. 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完整材料。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的, 在一定时期内取消该企业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已享受的各类奖励, 责令退回, 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触犯法律法规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各区镇应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 积极做好辖区内企业申报、资金使用等工作。对因把关不严造成资金使用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由该区镇负责追回, 无法追回的由市财政直接从该区镇财力中扣除。

3. 本政策内容与市政府制定的其他政策如有重复,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涉及上级政策变动的, 以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 1. 申报所需材料

2. 昆山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做强外资载体平台）
3. 运营主体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昆山市商务局
昆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4日

申报所需材料

1. 载体平台所处区位图，需标明毗邻道路、区位面积等；
 2. 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 2）；
 3. 运营主体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4. 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5. 区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专项审计报告、纳税证明、外资到账证明材料（验资报告或 FDI 入帐登记证明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
 6. 获评国家级、省级或其他相关荣誉。
 7.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2

昆山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做强外资载体平台)

单位 基本 情况	运营主体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载体 平台 情况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现有营业 企业 家数				总注册资本 (万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6.5)
	现有营业 外资企业 家数		总注册外资 (万美元)		到账外资 (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 (开票额/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税收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平台、 集聚产业 及代表企 业简介					
	获得省级 (含) 以上 奖励、荣誉					

<p>申请 扶持 资金</p>	<p>已提交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企业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 (验资报告或 FDI 入帐登记证明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获评国家级、省级或其他相关荣誉。
<p>运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运营主体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3

运营主体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资金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申报项目类型		申报依据	《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试行）》（昆政发〔2019〕35号）
企业注册资本	万美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企业所在地		资金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行为，退回已获得的专项资金。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国家、省、市相关法律和规定处理，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5.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就专项资金实施的审计工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